

宁德市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工贸领域（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健全局机关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下属单位应急响应效率，明确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下属单位在应急救援中应履行的职责，以期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宁德市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福建省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宁德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德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宁德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德市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发生III级（较大事故）、II级（重大事故）、I级（特别重大事故）事故时，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和下属单位的应急响应及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职责明确、快速反应的原则，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做到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科学决策，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在工贸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及局内设机构的职责设置，市应急管理局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由市应急管理局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工作组等构成。

2.1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全面协调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下属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局长担任，局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协调科、基础科、应急科、救灾科、政教科及相关下属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职责：

（1）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的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协助市委、市政府领导制定工贸领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3）协调政府各部门的应急救援相关工作，为事故救援创造有利条件；

（4）密切关注事故或事故进展，研判提出响应级别报市委、市政府；

（5）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局机关相关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做好全市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相关工作；

（6）组织、协调全市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

（7）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情况和建议。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基础科，主任由基础科负责人担任。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协调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领导小组成员科室职责

（1）局办公室

①综合协调局相关科室和下属单位；

②传达局领导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意见；

③接收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迅速呈报局领导阅批，并负责督办各科室落实；

④需派工作组前往现场协助救援和开展事故调查时，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设区市政府等通报情况，并协调有关事宜；

⑤负责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

⑥负责事故救援中产生的费用核算及应急救援队伍补偿资金等财务调配、管理工作。

（2）应急科

①统筹负责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督促应急值班人员严格遵守应急值班制度；

②督促值班人员及时接收、处置各县（市、区）上报的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带班局领导及主要领导，按规定时限内上报省值班室，并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③提出应急救援建议，参与应急救援方案制定；

④协调地方及社会有关救援力量参与事故救援；

⑤承担市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⑥当市级救援力量不足时，向省应急厅提出增援请求；

⑦配合制定、修订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案。

（3）协调科

①牵头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②指导监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4）基础科

①组织、协调专家咨询，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②牵头拟定赶赴事故现场的工作组成员名单；

③会同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科，制定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④根据应急救援专家或当地政府提议，牵头提出终止救援意见报市政府；

⑤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⑥负责本预案的制定、修订。

（5）救灾科

①统计救援征用物资、装备、器材使用消耗情况；

②协助开展应急资源保障工作。

（6）政教科

①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②协调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等部门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③与闽东日报社、宁德晚报社、宁德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联系，做好事故舆论控制；

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2.4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发生III级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后，局领导小组根据事故的处置需要，派出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相关负责人和相应领域专家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赶赴事故现场，积极配合市政府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以下6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参与工贸领域事故应急救援：

（1）综合协调组：由局办公室、应急科、协调科、基础科、应急指挥中心组成。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现场处置有关工作，负责现场工作组综合事宜，做好现场重要信息的汇总和报送以及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络和协调；协调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资源；协调应急处置专家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基础保障组：由局办公室、救灾科组成。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交通、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工作。

（3）技术支持组：由基础科、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科、协调科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4）信息发布和新闻组：由局政教科、协调科、基础科、应急指挥中心组成，持续关注媒体和公众舆论，视情做好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5) 善后处置组：由救灾科、应急科、办公室组成。负责统计救援征用物资、装备、器材使用消耗情况；核算发生的费用和应急救援队伍补偿资金。

(6) 调查评估组：由救灾科、协调科、基础科组成。协调政府各部门开展事故原因和灾情调查，汇总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和评估报告。

发生 I 级、II 级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超出设区市响应范围，市应急管理局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2.5 工作组

工作组是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成立并派往事发现场的临时工作机构，指导协助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成员由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工作组职责：

(1) 及时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

(2) 督促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核查核实并如实上报事故遇险、遇难、受伤人员情况；

(3) 根据前期处置情况对救援方案提出建议，协调调动外部应急资源，指导事故应对处置工作，但不替代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职责；

(4) 协调指导做好舆论和善后处理工作；

(5) 起草事故情况报告，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3 应急预警

3.1 预警启动

局机关值班系统收到县（市、区）政府对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Ⅲ级响应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局主要领导、带班局领导，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根据事故或事态进展，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1) 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应急值班人员）

(2) 通知安全生产基础科等有关科室。（应急值班人员）

(3) 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省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班人员）

(4) 事态发展到可能需要启动Ⅱ级响应时及时报告省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班人员）

3.2 响应准备

确定事故达到Ⅲ级响应后，根据局领导要求，各机关科室进入预警阶段并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1) 应急科

①督促值班人员了解事态发展，收集事故信息并汇总上报局领导；

②安排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事故信息报告；

③配合密切关注事故或事态进展，研判提出响应级别报市委、市政府；

④协调专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2）局办公室

要求司机和备勤车辆进入 24 小时待命状态，确保车随人走，随叫随到。

（3）基础科

①收集事故和事故单位信息；

②组织各科室相关人员和相应领域应急专家成立工作组待命，报局领导批准后前往应急救援现场，提供相应的救援指导；

③牵头密切关注事故或事态进展，研判提出响应级别报市委、市政府。

（4）政教科

关注媒体和公众舆论。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要依据事态或情况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应在局领导批示后由应急指挥中心宣布解除预警。

3.3 信息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信息报告后，对于已经明确发生较大事故以上以及事故发生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时，按有关规定采用速报方式上报市委市政府，并在 2 小时内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6）继续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
- （7）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根据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对应响应分级见附则 7.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属省人民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响应。

发生较大事故，启动Ⅲ级响应（应急响应程序图见附件 1）。由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省应急

管理厅根据事故救援需要指派人员或专家前往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

发生一般事故，启动IV级响应。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救援需要指派人员或专家前往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

4.1 较大事故（III）级响应

III级响应阶段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主要工作：

（1）确定司机和备勤车辆继续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确保车辆满足使用需要。（基础保障组负责）

（2）接收县（市、区）人民政府较大（III级）事故灾难报告，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向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综合协调组负责）

（3）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市政府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领导小组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先期资料。（综合协调组负责）

（4）向市政府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领导小组汇报事故单位基本信息，如企业类型、生产产品、主要工艺、应急装备等，为其进行救援决策提供基础资料。（技术支持组负责）

（5）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协助市委、市政府

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综合协调组负责）

（6）事态发展到可能造成 I 级以上事故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综合协调组负责）

（7）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协调调动各县（市、区）及社会救援基地的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储备单位的应急救援物资进行应急增援。（综合协调组负责）

（8）当市级救援力量不足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应急增援请求。（综合协调组负责）

（9）负责事故网络舆情监测整理、分析研判，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信息发布和新闻组负责）

（10）根据应急救援专家或当地市政府提议，提出终止救援意见，上报市政府。（技术支持组负责）

4.2 重大事故（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负责实施先期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市应急管理局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配合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1）协调现场指挥部和省人民政府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基础保障组负责）

（2）协调成立现场指挥部相关事宜，提出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成员名单报市政府。（综合协调组负责）

(3) 根据事故特点及属地特点，参与事故先期救援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技术支持组负责）

(4) 协调联系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及闽东日报等主要媒体，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信息发布和新闻组负责）

4.3 特别重大事故（I级）应急响应

I级响应由国务院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配合省人民政府实施先期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市应急管理局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配合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1) 协调现场指挥部和国家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基础保障组负责）

(2) 协调成立现场指挥部相关事宜，提出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成员名单报市政府。（综合协调组负责）

(3) 根据事故特点及属地特点，参与事故先期救援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技术支持组负责）

(4) 协调联系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及闽东日报等主要媒体，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信息发布和新闻组负责）

4.4 IV级应急救援指挥和协调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派工作组指导、协调一般事故（IV级）应急救援工作。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以保证工作地点安全。

4.6 救援信息发布

政教科是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的指定来源，在市政府现场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必要时，市政府新闻办派员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的对外报道工作。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经确认后，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处置结束。应急结束命令发布后，综合协调组协调组织清理事故现场后有序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与补偿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

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2 事故调查

一般事故（IV级）和较大事故（III级）的调查工作，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负责。

重大事故（II级）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工作；省人民政府参与特别重大事故（I级）的调查工作。作为市政府现场指挥部组成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协助指挥部调查评估组的工作，主要职责是：组织事故调查技术专家开展现场检测、调查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事故调查组负责）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一般事故（IV级）和较大事故（III级）的工作总结与评估，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负责。

重大事故（II级）的工作总结与评估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省人民政府参与特别重大事故（I级）的工作总结与评估。作为市政府现场指挥部组成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综合协调组负责）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领导小组各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建立、及时更新领导小组各成员科室、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内主要救援队伍、部分应急救援专家、市内救援装备、物资生产和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见附件 3、4）。

6.2 应急队伍保障

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见附件 4）。

6.3 应急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

6.4 技术支持保障

建立工贸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见附件 3），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 附则

7.1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事故）响应、II 级（重大事故）响应、III 级（较大事故）响应、IV 级（一般事故）响应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需要紧急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超出市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或跨市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10~29 人死亡，或造成 50~100 人中毒、重伤，或造成 5000~10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需要紧急疏散转移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工贸领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由市级处置的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9 人死亡，或造成 30~49 人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较

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V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造成3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7.2 奖励与责任

(1)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科室（中心）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3) 对不服从工作安排的科室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7.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等多种形式。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每三年会同有关部门和市人民政府进行一次本预案的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战能力。

7.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和修订。

发生下列情况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所涉及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发生重大变化；面临的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变化；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缺

陷或新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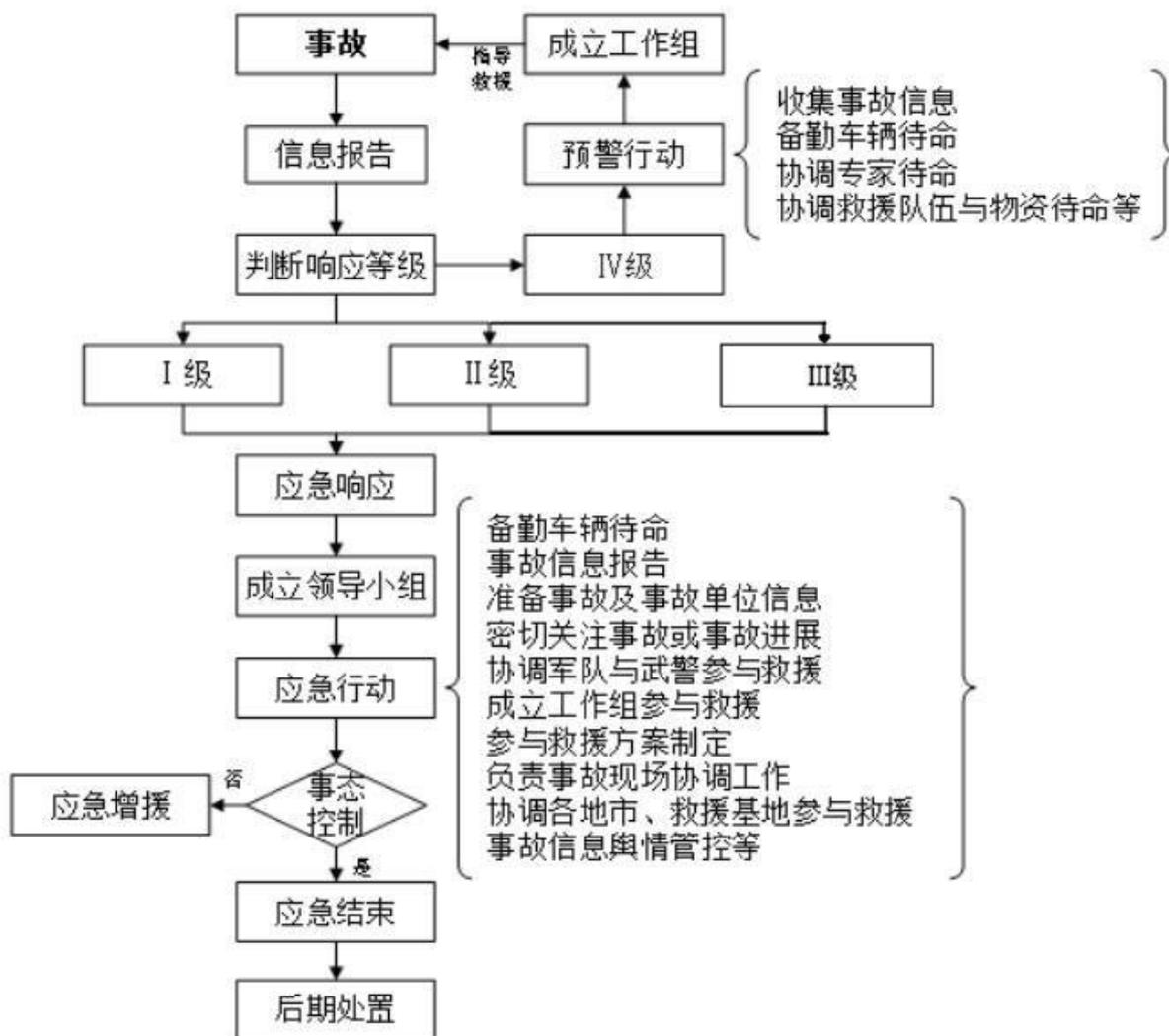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市应急管理局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3

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现从事专业	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时间	擅长领域
1	郭源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服务中心	注安师/二级 安评师	研究生	科技管理	2004年	冶金、机械、 有限空间
2	程道翀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注安师/二级 安评师	本科	环境督察	2004年	冶金、机械、 钢铁煤气
3	程彦华	宁德师范学院	注安师/二级 安评师	硕士研究生	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	2001年	机械、轻工、 粉尘涉爆
4	李坚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05年	机械、轻工、 有限空间
5	郭晓波	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厂长/注安师	本科	职业健康安全 环保管理	2007年	有色、涉氨制 冷
6	高旭耀	福建联德有限公司	注安师	本科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1989年	冶金
7	刘子华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注安师	硕士	安全管理	2016年	机械、轻工、 粉尘涉爆
8	张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注安师	硕士	安全管理	2012年	机械、轻工、 有限空间
9	童厦连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1997年	建材、机械、 有限空间
10	徐国庆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12年	机械、轻工、 有限空间
11	呼达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师/三级 安评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12年	机械、轻工、 有限空间
12	陈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10年	机械、有限空 间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现从事专业	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时间	擅长领域
13	崔君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师	硕士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2014年	机械、轻工、商贸、粉尘涉爆
14	陈昌鹭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注安师/安评师	本科	大型企业综合管理	2003年	机械、轻工、粉尘涉爆
15	彭光强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注安师/二级安全评价师	本科	安全/消防技术研究	2000年	机械、轻工
16	卢春晓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注安师	专科	大型企业综合管理	2006年	机械、轻工、有限空间
17	汤晓燕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注安师	本科	大型企业综合管理	2007年	机械、轻工、有限空间
18	施杰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注安师	本科	安全技术研究	2009年	机械、轻工、粉尘涉爆
19	朱凌峰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系统工程师/注安师	本科	大型企业综合管理	2013年	机械、轻工、粉尘涉爆
20	钱基宏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安全负责人/注安师	本科	大型企业综合管理	2014年	机械、电力、粉尘涉爆
21	王海峰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负责人/中级	硕士	安全消防技术研究	2012年	机械、粉尘涉爆
22	朱朝炳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安全负责人/注安师	硕士	大型企业现场/消防安全	2012年	冶金、机械、粉尘涉爆
23	陈鹏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注安师	本科	大型企业现场管理	2007年	冶金、轻工、钢铁煤气
24	赵鹏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注安师	本科	大型企业综合管理	2014年	轻工、粉尘涉爆
25	曾金海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工程师/注安师	本科	大型企业综合管理	2014年	机械、轻工、粉尘涉爆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现从事专业	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时间	擅长领域
26	林 格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注安师	硕士	安全/消防技术	2014 年	机械、轻工、 商贸、粉尘涉爆
27	李 达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安师	本科	大型企业现场管理	2012 年	机械、有限空间
28	管佳林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注安师	硕士	大型企业综合管理	2013 年	机械、轻工、 粉尘涉爆
29	李祖茂	国网霞浦县供电有限公司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1996 年	电力、有限空间
30	蔡尚发	国网霞浦县供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本科	配电	2008 年	电力
31	陈敬东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注安师	大专	安全管理	1984 年	冶金
32	栾红东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安环科长/ 注安师	大专	安全管理	1989 年	冶金
33	王秀航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员/ 注安师	大专	安全管理	2011 年	机械
34	王建华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科长/ 注安师	大专	安全管理	1990 年	冶金
35	陈 武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配料站主任/ 注安师	大专	冶金	2010 年	冶金、有限空间
36	王新教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部长/ 注安师/ 三级安全评价师	大专	安全管理	1990 年	冶金、钢铁煤气
37	石武穗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科长/ 注安师	硕士	安全管理	2014 年	冶金、钢铁煤气
38	苏德勋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注安师	大专	安全管理	1988 年	冶金
39	凌学球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监管	2014 年	冶金、钢铁煤气
40	吴仁海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注安师	大专	特种设备管理	1991 年	冶金、机械、 有限空间
41	江一涛	宁德市气象局	高工	本科	雷电防御	2001 年	电力
42	金 璟	航天闽箭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师/ 电气工程师	大专	安全管理	1994 年	机械、电力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现从事专业	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时间	擅长领域
43	陈荣国	宁德市合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安师/三级 安评师	本科	安全评价与咨询	2015年	建材、轻工、 粉尘涉爆
44	肖维军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柘荣发电分公司	注安师	大专	安全管理	2000年	机械、电力、 有限空间
45	陈庆渊	福安市同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安全科长/注 安师	本科	冶金企业安全管理	2014年	冶金
46	邱铃玉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10年	商贸、有限空 间
47	蔡述敏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07年	商贸、有限空 间
48	颜肇睿	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01年	机械、轻工、 有限空间
49	谢润明	福建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工程师	大专	安全管理	1993年	建材、机械、 粉尘涉爆
50	黄谊龙	福建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科员/工程师	大专	安全管理	1995年	建材、机械、 粉尘涉爆
51	郑茂虹	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分公司	注安师	本科	电力生产	2002年	电力
52	杨阳	国网屏南县供电公司	中级	本科	电力生产	2008年	电力
53	林峰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监管	1984年	冶金、轻工
54	程永超	宁德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监管	2015年	机械、轻工、 烟草、商贸、 电力
55	蔡敏	宁德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注安师	本科	危化监管	2007年	机械、轻工、 涉氨制冷、
56	林劲	宁德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注安师	本科	应急管理	2009年	商贸、涉氨制 冷
57	林小斌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15年	机械、轻工、 涉氨制冷
58	林佳佳	宁德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生产综合 监管	2007年	轻工、商贸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现从事专业	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时间	擅长领域
59	陈常义	福鼎市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1985年	机械、轻工、有限空间
60	刘端纯	福鼎市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大专	安全管理	1987年	机械、轻工、有限空间
61	郭双全	福安市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本科	事故处理	2009年	轻工、商贸、有限空间
62	蔡麟辉	霞浦县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大专	安全监管	2007年	机械、轻工
63	张伦连	古田县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02年	机械、轻工、有限空间
64	魏承勇	屏南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07年	机械、轻工
65	陈思文	民盟宁德市委会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专职	1994年	商贸、电力
66	钟宜英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本科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	2011年	轻工、有限空间
67	郑飞龙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本科	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发证管理	2015年	轻工、有限空间
68	黄 杨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09年	冶金、轻工、粉尘涉爆
69	王碧銮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08年	涉氨制冷
70	黄玲霞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1997年	商贸、有限空间
71	谢殿荣	福建省第四地质大队	注安师	硕士	安全管理	2001年	冶金、轻工、钢铁煤气
72	陆泽凌	蕉城区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15年	轻工、粉尘涉爆
73	林婷婷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本科	安全管理	2016年	轻工、商贸、有限空间

附件 4

工贸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队伍名称	常住地	专业方向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1	宁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宁德	综合性救援	林欣/支队长	13905000857
2	蕉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蕉城	综合性救援	吴华文/队长	18859329777
3	福鼎市消防救援大队	福鼎	综合性救援	石孟星/队长	13959363876
4	屏南消防救援大队	屏南	综合性救援	林修建/队长	15860675688
5	霞浦消防救援大队	霞浦	综合性救援	魏谋清/队长	13959376668
6	柘荣消防救援大队	柘荣	综合性救援	武卫领/队长	13685083330
7	周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周宁	综合性救援	姚朝辉/队长	13959305002
8	寿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寿宁	综合性救援	张俊曦/队长	18005039399
9	古田县消防救援大队	古田	综合性救援	王威/队长	13859610811
10	福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福安	综合性救援	贺曦/队长	13599847118
11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东侨	综合性救援	黄柱/队长	15059391555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〇七工厂消防队	宁德	消防救援	缪绍清/队长	13385005333 6871103
13	福建大唐宁德发电公司保安消防队	宁德	消防救援	赵欧亚/队长	13073959285
14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应急队	宁德	工业企业	陈敬东/队长	18859398797
1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突击队	东侨	消防救援	谭清海/队长	13423141925
16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消防救援队	蕉城	消防救援	柴建朝/队长	13553862586
17	宁德市蓝天救援队	宁德	综合救援	吉兵/队长	13706933388
18	古田县翠屏湖应急救援队	古田	水上救援	魏永严/队长	13358480032
19	屏南县蓝天救援中心	屏南	综合性救援	吴晓翔/队长	18965082060

序号	队伍名称	常住地	专业方向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20	周宁县红十字蓝天救援队	周宁	综合性救援	陈思骏/队长	13860378258
21	周宁县狮峰救援中心	周宁	综合性救援	李江铭/队长	17338880008
22	寿宁县南阳青年义务应急救援队	寿宁	综合性救援	王青树/队长	13950521999
23	寿宁县蓝天救援队	寿宁	综合性救援	叶麟青/队长	18060357755
24	寿宁县斜滩 119 志愿消防队	寿宁	综合性救援	郭建宁/队长	13859676757
25	寿宁县雪豹应急救援大队	寿宁	综合性救援	郑兰香/队长	18033921123
26	福安市白云应急救援队	福安	综合性救援	陈安华/队长	13905033999
27	福安市人防蓝天救援队	福安	综合性救援	杨奶全队长	18759385599
28	柘荣县蓝天救援服务中心	柘荣	综合性救援	吴盛忠/队长	18650566157
29	福鼎市蓝天救援队	福鼎	综合性救援	吴维如/队长	15860656461
30	福鼎市九号救援队	福鼎	综合性救援	林燕青/队长	18559360711
31	霞浦县红十字吉星应急救援队	霞浦	综合性救援	刘明生/队长	13055570777
32	霞浦县人防蓝天救援队	霞浦	综合性救援	叶云辉/队长	13073964766
33	寿宁曙光救援队	寿宁	综合性救援	徐清海/队长	13358486868

附件 5

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一)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 从事故现场疏散出的人员，应集中在事故现场上风方向较高处的安全地方，并与现场保持一定的距离；

(2) 进行事故救援前，必须了解粉尘爆炸的特性，确定爆炸下限、确定释放源等；

(3) 正确选用灭火剂，活泼金属粉尘如镁粉、铝粉等在高温下易与水、二氧化碳、氮气等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更多易燃易爆物质；

(4) 在进行粉尘火灾扑救时，要尽量避免使沉聚粉尘形成悬浮粉尘而引发二次爆炸，即避免用强压力驱动器的灭火器或灭火措施；

(5) 救援过程中注意实时监测事故现场空气成分，粉尘爆炸中伴随着不完全燃烧，燃烧气体中含有大量的 CO 和其它有毒气体，避免发生中毒事故；

(6) 抢救所用工具、照明灯必须防爆，抢救人员不准穿带钉的鞋和化纤服装。

(二)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 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2) 有限空间救援空间狭小，通风不畅，不利于气体扩散，救援前注意监测受限空间空气成分或进行机械通风，为事故救援创造有利条件；

(3) 采取强制通风措施时，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禁止向有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4) 严防事故现场周围暗流的渗透或突然涌入、建筑物的坍塌或其它流动性固体（如泥沙等）的流动；

(5) 救援环境昏暗的，应使用 36 V 以下安全行灯；

(6) 抢险过程中，有限空间内救援人员与外面救援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救援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三) 锅炉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 救援前确认锅炉周围建(构)筑物的损害情况，防止坍塌；

(2) 注意确认锅炉周边建筑内是否存在可燃物质并及时移除，防止引起锅炉周围设备（设施）二次爆炸和火灾；

(3) 根据爆炸现场情况，选用正确的灭火剂；

(4) 对于受伤人员可用冷水或是冰水浸泡、冲洗烫伤或烧伤的部位，以减轻皮肤的损伤，若皮肤已出现水疱，可用消毒针刺破水疱，挤放出液体；如果皮肤的水疱已破或已剥落，有条件的话可用消毒的纱布暂时包扎；如果致伤的部位不能包扎，宜采用暴露法，使创面干燥，减少感染的机会；

(5) 救援过程中注意实时监测事故现场空气成分，以防锅炉爆炸破片造成其他工艺设施有毒物质泄漏；

(6) 在救援过程中严密勘察周边建筑物结构是否变形，防止建筑物坍塌引发次生事故。

(四) 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 要专门成立侦察小组和观察哨，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的侦察并观察建（构）筑物异常变化情况，及时提供可靠信息；

(2) 在确定了被困人员位置后，应当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施救作业面，并对作业面周围威胁抢险人员的建（构）筑物进行清理；

(3) 如有人员被埋应采用人工方式挖开土，不得使用铁镐头等坚硬锐利的工具作业，以防止二次伤害；

(4) 当发生坍塌事故后，可能造成煤气、天然气管道的断裂和液化石油气罐等可燃气体的泄漏，要组织专业人员到场进行或准备排险作业，防止发生爆炸；

(5) 居民建筑物坍塌要组织人员寻找被埋压的液化石油气罐体，并将罐体疏散到安全地带进行堵漏降温处理，从源头上消除事故现场中的潜在危险性；

(6) 当塌方段有渗水时，采用塑料管对渗水进行引流处理，防止渗水软化塌方土体，引起连续塌方事故；

(7) 对受灾群众早期积极地进行抗休克、抗中毒、抗脑水肿、抗肺水肿治疗，为防止继发性损伤，现场救护必须遵守和听从负责人的指挥，与消防部门共同制定救出计划，并确认自身的安全装备和着装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护；

(8) 若坍塌现场存在有毒物质或已有遇难者且救援时间超过 3 天，应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五) 中毒窒息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 救援前必须了解生产工艺、设备特性、储存或者

使用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容器的容积、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2) 要对可燃、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浓度、扩散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3) 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警戒范围，设置警戒标志，布置警戒人员，严控人员出入；

(4) 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5) 对事故现场内能够与泄漏物品发生化学反应的化学物品要立即转移，难以转移的要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引起爆炸等次生事故；

(6) 根据泄漏毒物的性质采取对应的物质进行稀释降毒；

(7) 救援人员必须佩带防毒面具进入现场救援，根据情况选择佩带空气呼吸器、防化服，在参与救援时如果感到呼吸困难应及时撤离现场。

(六) 大面积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 低压触电，首先应迅速切断电源，若电源开关距离较远，可用绝缘体拉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用带绝缘柄的工具切断电源；

(2) 高压触电，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戴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拉开开关，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应注意保持自身与周围带电部分必要的安全距离；

(3) 切勿用金属材料或潮湿物体救护他人，不可接触触电者身体，以防自己触电；

(4) 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其具体情况，迅速对症救治，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生前来诊治或送往医院；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

(5) 若触电者处于高处，为防止解脱电源后自高处坠落应采取预防措施；

(6) 排除漏电源后应对漏电源周围进行检测，并对触电设备设施进行检验检修，防止因漏电而造成其他衍生事故。

(七) 高温液态熔融金属爆炸喷溅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 立即停止作业，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迅速组织事故区域内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

(2) 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 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诊断治疗；

(4) 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划定安全区域；

(5) 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接受过专门的训练，配

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毒气检测等）；

（6）严禁直接用水喷射液态钢水、铁水及燃烧的煤粉降温，防止四处飞散的钢水、铁水、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八）燃气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根据爆炸范围、着火区域、风向等建立警戒区，设立明显标志，通知警戒区内人员迅速撤离，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并对警戒区内可燃气体进行实时监测，及时调整警戒范围；

（2）燃气爆炸事故往往伴随着建筑物开裂、垮塌等次生事故，警戒疏散区应适当扩大，对爆炸点周边建（构）筑物稳定性进行检测；

（3）扑灭现场明火应坚持先控制后扑灭的原则，先切断燃气来源、总电源，后灭火；

（4）注意防止引起周围设备（设施）二次爆炸和火灾，可对周围设备（设施）使用大量消防水进行降温（遇湿易燃物品、自燃物品除外），防止事故扩大；

（5）救援人员需注意自身安全防护，避免触电、中毒、窒息等伤亡事故，严禁使用非防爆救援装备进入事故现场救援；

（6）若有再次爆炸、建筑物坍塌危险，现场指挥人员应立即组织救援人员、车辆撤离现场。

（九）高炉垮塌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及时切断所有通向高炉的能源供应；

(2) 发生塌炉时，应尽快将炉内钢水倒入钢包或应急事故坑（槽）内，检查塌炉情况及部位；

(3) 在倒炉前与炉下联系，确保应急事故坑（槽）干燥、周边无人及安全可靠，防止因高温熔融液态喷溅或意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4) 妥善处置和防范有炽热铁水、煤粉尘、高炉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5) 根据现场坍塌及燃烧产物的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有毒气体扩散所涉及到的范围等确定警戒隔离区；

(6) 溢流、泄漏地面的铁水、钢水在未冷却之前，严禁用水扑救，防止水出现分解引起爆炸，并切断钢水、铁水与水接触的任何途径；

(7) 高温液体溢流地面遇有乙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时，如不能及时搬走，要采取降温措施；

(8) 倒尽炉内钢水后对塌炉区域重新进行补炉或停炉更换炉衬，补炉后的第一炉冶炼时期，要设立“禁止牌”，人员绕道行走，远离危险区域。

(十) 电气类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 发生电气火灾时，需第一时间切断电源（拉下电闸、拔出电源插头等），如果带负荷切断电源时应戴绝缘手套，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

(2) 当电源线不能及时切断时，及时通知变电站从供电始端切断电源，同时使用现场配置的灭火器进行灭火；

(3) 扑灭电气火灾时要用绝缘性能好的灭火剂，如干

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严禁使用导电灭火剂（如、水、泡沫灭火器等）扑救；

（4）大型旋转电机、叶轮起火燃烧，可用水蒸气和喷雾水扑救，切忌用砂土扑救，以防硬性杂质落入电机（叶轮）内使其绝缘和轴承受损坏而造成额外损失；

（5）变压器、油断路器等注油电气设备发生火灾，且有大量油流出加剧火势时，可用喷雾水或泡沫水扑救，流散的油火也可用砂土压埋；

（6）为了争取灭火时间或因特殊情况不允许断电时，可进行带电灭火以减少损失，但扑救人员必须穿绝缘靴和戴绝缘手套；

（7）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采用直流水枪灭火时，水枪的喷头必须用软铜线接地，喷头与带电体之间距离：110千伏要大于3米，220千伏要大于5米；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机体喷嘴距带电体的距离：10千伏要大于0.4米，35千伏要大于0.6米。

（十一）烟草、轻工、纺织类仓库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烟草、轻工、纺织类仓库火灾易燃物较多，堆放集中，易向四周发展蔓延，应将灭火主要力量部署在火势蔓延的主要方向；

（2）注意观察库房和堆垛受火势威胁情况，防止库房和堆垛坍塌伤人；

（3）扑灭烟草、轻工、纺织类仓库火灾，一般应使用

开花、喷雾水流，防止粉尘爆炸和水渍损失；

(4) 烟草、轻工、纺织类物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由于物资单一，存放物品易燃却不易爆，仓库人员被困几率低，但火灾经济损失极大，切忌在不清楚情况的时候莽撞的大面积射水进攻，从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5) 在扑灭明火后，要组织人员和机械进行翻垛检查，彻底消灭垛内阴燃火势，防止复燃。

(十二) 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2) 不准盲目灭火，防止引发爆炸；

(3) 化学品燃烧时严禁向火焰喷射口射水，防止燃烧加剧；

(4) 当贮罐火灾现场出现罐体震颤、啸叫、火焰由黄变白、温度急剧升高等爆炸征兆时，指挥员应果断下达紧急避险命令，参战人员应迅速撤出或隐蔽；

(5) 严禁处置人员在泄漏区域内下水道等地下空间顶部、井口处滞留；

(6) 严密监视液相流淌、气相扩散情况，防止灾情扩大；

(7) 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